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万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50582-04-01-6201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0 分 21.342 秒，北纬 24 度 50 分 20.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4220 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5194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名称：《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见附图 7），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土地证件（晋集用（2004）第 10633 号，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同时根据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7），项目位于磁灶镇苏垵工业区内，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磁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综上，项目符合《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 （2）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9），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51942 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修订）》（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晋江西部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

	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项目主要从事砂石生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粉尘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3、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林地及晋江毅兴圣包装有限公司，东侧为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外为晋江阳光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及梅溪，西侧为出租方厂区及空杂地，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71m 处的苏垵村民宅（北侧 42m 处的苏垵村民宅为本项目员工宿舍，租赁协议见附件 8）。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容。 4、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
--	--

	为 $21\text{m}^3/\text{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电供热，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9。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182号，主要从事砂石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 符合

		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从事砂石生产,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从事砂石生产,能源使用为电能,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坂村南区南片 182 号，主要从事砂石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		
--	--	---	--	--

		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58 2200 04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生产，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 管 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8、与“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用地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技术导则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td><td>本项目利用晋江区域城市建筑垃圾等,为一般固废。</td><td>符合</td></tr><tr><td>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td><td>项目运行后,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td><td>项目运行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td><td>符合</td></tr><tr><td>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 的要求。</td><td>项目设备设置减振设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td><td>项目沉淀池物理沉降产生的沉淀污泥经脱水后外售给相关单位。</td><td>符合</td></tr></table>			技术导则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利用晋江区域城市建筑垃圾等,为一般固废。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项目运行后,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运行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 的要求。	项目设备设置减振设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沉淀池物理沉降产生的沉淀污泥经脱水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符合
技术导则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利用晋江区域城市建筑垃圾等,为一般固废。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项目运行后,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运行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 的要求。	项目设备设置减振设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沉淀池物理沉降产生的沉淀污泥经脱水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物料进行破碎前先通过土石分离机进行预筛分、除铁,可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项目采用干式筛分分选技术。	符合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的要求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石料为一般固废,生产的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可满足GB30760中要求。	符合
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闽建建〔2014〕7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泉建建〔2014〕57号),项目建设符合机制砂行业准入条件和机制砂生产环境保护等内容。			
表 1-6 与《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机制砂项目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机制砂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发展适度。	本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合理布局,能够统筹资源、能够与当地环境、物流及市场相适应。	相符
2	机制砂项目应取得土地预审、矿山开采许可证(利用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不需矿山开采许可证,但要提供可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废弃物的证明材料)。	项目以废旧建筑垃圾作为原料	相符
3	企业生产设备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 m ³ 以上的能力,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要求可适当放宽。	项目生产设备已具备年产 50 万 m ³ 砂的能力。	相符
4	企业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及封闭式生产流程,整形设备应是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或	项目设置封闭式生产厂房,配备破碎、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确保了所生	相符

		棒磨机先进设备，确保所生产的机制砂级配具有可调性，以满足混凝土的生产要求。	产的机制砂具备可调性。	
	5	新建、改建、扩建机制砂项目应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	本项目正进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将及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	相符
	6	机制砂项目规划建设应远离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隔音、降噪设施；涉及到矿山开采，应具备矿山资源开采许可条件，并采取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机制砂项目。	本新建项目周边没有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距离居民区较远，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7	机制砂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等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原料及成品堆放应配套“三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产生的石粉、碎石渣、沉淀渣等废弃物应循环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生产工艺拟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工序拟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没有露天作业，各产尘点拟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拟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产生的沉淀污泥拟出售给制砖厂，不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182号，主要从事砂石生产，该公司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用于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场地面积 2182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5]C051942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以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场地面积 2182m²，建设规模为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 (5) 总 投 资：2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仅出租厂房，没有进行生产活动。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除进出口门外均密封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 3 个总容积 600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拟建
		厂内废气等	设置喷雾系统	拟建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拟建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石子		m ³ /a	10
	砂		m ³ /a	50
	项目产品砂主要规格为粒径 0.5-1cm 和粒径 0.5cm 以下；产品石子的粒径为 1cm-3cm			
	5、主要生产设备			
	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略